

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榕社科规划办〔2018〕1号

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 《福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 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社科联,市属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,市属社科类学会,各有关单位:

2016年12月26日,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福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实施细则》(榕社科规划办〔2016〕14号)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开展市社科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工作。为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,促进研究成果多渠道转化应用,现决定对《细则》第四条“关于项目鉴定结项的申请条件”做如下修改:

申请结项的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必须与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形式相符,且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,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正式发表3篇(含,下同)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,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(不含扩展版)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;重点项目在国家级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,或在省级(含)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2篇